

## 永和花园(推广名为:金地-海南自在城)第B9栋交付(入伙)公告

尊敬的永和花园(推广名为:金地-海南自在城)业主:

您好! 永和花园(推广名为:金地-海南自在城)第B9栋(以下简称“该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已具备商品房(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我司定于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2日集中办理该项目入户手续。我司已按《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各位业主寄发《交付(入伙)通知书》, 请各位业主在该通知书规定的入伙时间内携带相关资料亲临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82号永和花园(推广名为:金地-海南自在城)B12栋商业街现场办理入户手续。若有不详, 请电询:400-930-8080。恭祝各位业主入伙大吉, 家庭幸福安康!

特此公告!

海南鼎圣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海南省省直单位公务用车公开处置网络竞价公告

XZZ201912HN0207

受委托对海南省省直单位公务用车在海南产权交易网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处置,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公车处置有雅阁、奥迪、柯斯达等品牌共34辆, 起始价0.1万元到4.2万元不等。竞买保证金10000元/辆。竞买人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qj.com](http://www.hncqj.com))进入“机动车”专栏页面, 查看车辆详细信息、报名后参与竞买, 车辆信息以“二手车技术状况表”披露为准。公告期限: 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月2日。网络限时竞价开始时间2020年1月3日9时起。竞买成功的买受人请于2020年1月6日到海南产权交易所办理成交确认手续、交纳成交价款和费用, 提取车辆后按规定自行办理过户, 过户税费由买受人承担。如在海南省内办理小客车转移登记手续, 竞买人须凭小客车指标文件提车。业务咨询电话: 66558003、66558038; 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

海南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86号

海南建景元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100MA5RGFATXL)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 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 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二稽罚[2019]1000048号)予以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 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 即视为送达。

(2) 进项虚开5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公司接受上海某公司于2017年9月开具的5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 3100172130; 发票号码: 01137801-01137850), 发票总金额4,993,589.5元, 发票总税额848,910.5元。经查, 你公司银行账户未向上海尘洛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符合税总发[2016]172号第一条第四款中“大宗交易未付款”的情形。通过外调发现, 上海某公司因未申报纳税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因此, 我局认为你公司恶意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对你公司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及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25份的违法行为, 处以500,000.00元罚款。

以上罚款共计500,000.00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将上述罚款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 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 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 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海口市城西路22号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联系电话: 66969171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85号

海南建景元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100MA5RGFATXL)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 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 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二稽处[2019]1000077号)予以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 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 即视为送达。

《税务处理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一) 增值税方面: 取得不合规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经查, 上海某公司于2017年9月向你公司开具的5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 3100172130; 发票号码: 01137801-01137850), 发票总金额4,993,589.5元, 发票总税额848,910.5元, 你公司已于当月进行认证。但经核查你公司银行账户及法人个人账户, 未发现其与上海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且通过外调, 检查人员取得了上海某公司的非正常证明, 由此确认你公司防伪税控系统中的已认证的50份由上海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认证后失控”发票的事实。

(二) 其他违法违章方面: 1、销项虚开1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向海南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25份, 虚开总金额: 11,963,166.68元, 总税额: 2,033,738.32元, 价税合计13,996,905元。检查人员经过实地核实等手段均无法联系你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证明你公司已经走逃(失联)。经查, 你公司于2017年8月、9月向海南某公司开具1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 4600163130, 发票号码: 01621504-01621528、01637424-01637448、02306809-02306833、02466716-02466765, 货物品名: 大理石板材, 总金额: 11,963,166.68元, 总税额: 2,033,738.32元, 价税合计13,996,905元)。经检查你公司的银行账户之间仅有41,200.00元的资金往来, 未付款比例达到99.7%, 符合税总发[2016]172号第一条第四款中“大宗交易未付款”的情形, 因此判定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25份。2018年6月26日, 我局通过公告形式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琼税稽通[2018]3

号), 通知你公司到我局针对上述问题进行陈述申辩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但你公司至今没有回应。2、进项虚开5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接受上海某公司于2017年9月开具的5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 3100172130; 发票号码: 01137801-01137850), 发票总金额4,993,589.5元, 发票总税额848,910.5元。经查, 你公司银行账户未向上海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符合税总发[2016]172号第一条第四款中“大宗交易未付款”的情形。通过外调发现, 上海某公司因未申报纳税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因此, 我局认为你公司恶意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处理决定

(一) 法律依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的通知》(国税发[2004]123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系统(6.0版)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794号)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对该公司第(二)项第2小项违法事实做进项转出处理, 转出2017年9月进项税额848,910.5元, 同时冲减2017年10月进项转出额848,910.5元, 因该笔税额企业2017年10月申报进项转出——上期留抵抵减税额838,844.36元及相应滞纳金10,066.14元, 因此调整, 应补缴2017年8月增值税税款838,844.36元。

(二) 处理意见: 综上, 你公司应补缴增值税税款838,844.36元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应补缴在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 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 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 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联系地址: 海口市城西路22号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联系电话: 66969171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琼自然资告字[2019]12号

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地块编号为QZ-2019011、QZ-201901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投资强度(万元/亩)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1	QZ-2019011号	县城一号广场	22.78	$\leq 2.5$	$\leq 40\%$	$\geq 25\%$	40年	商务金融用地65% 零售商业用地35%	$\geq 200$	1380	1380	20
2	QZ-2019015号	乌石互通西北侧	40.94	$0.3 \leq F \leq 1.0$	$\geq 30\%$	$\leq 20\%$	50年	工业用地	$\geq 200$	617	617	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 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等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 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 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7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窗口或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7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3号窗口或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17时。经审核, 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 具备申请条件的, 我局将在2020年1月17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 地块挂牌时间分别是QZ-2019011号地块: 2020年1月8日8时30分至2020年1月20日11时; QZ-2019015号地块: 2020年1月8日8时30分至2020年1月20日11时25分。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竟买申请。(二)本次挂牌不接受邮寄竟买文件。(三)竞买申请人须在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境内注册企业, 并确保地块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200万元/亩, 进行开发建设, 其中竞买QZ-2019011号地块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含)以上, 且项目规划须符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城镇片区总体要求。(四)挂牌成交后, 竞得人须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并于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日内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其中QZ-2019011号地块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招商服务中心签订; QZ-2019015号地块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人民政府签订, 并严格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进行开发建设, 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五)竞买成功后, 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定金, 并可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未竟买成功的, 其保证金将在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不计利息。(六)竞得人在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后10日内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按出让合同的约定方式向我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七)该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消灭、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条件, 符合出让条件。(八)本次挂牌出让成交价款不包括各种税费, 办理土地登记所产生所有税费由竞得人承担。(九)项目建设应按照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十)开发建设期限: 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二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如未按期完成计划投资建设和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十一)按正常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受理申请报名手续, 节假日除外。(十二)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 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十三)上述所有时间为北京时间。八、咨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898-86225309 13337624167; 联系人: 李先生 胡小姐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19日

## 车辆拍卖公告

我行拟定于十二月下旬对1辆现代索纳塔业务用车进行公开竞价拍卖处置, 购于2006年, 拍卖底价3500元。采用现场竞价拍卖方式, 以出价最高者中标。

1、报名条件: 区内外单位或个人均可参加  
2、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日起至第3个工作日止。  
3、报名地点: 保亭县农行风险管理部  
4、联系电话: 83669886, 13976226969  
联系人: 韩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县支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凤凰镇(回辉及羊栏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债务公告

由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承建的凤凰镇(回辉及羊栏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已竣工。现就债务申报登记事宜进行公告。请有关债权人在本公告刊登发布之日起30日内, 携带公司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件)原件, 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向本公司进行债权债务申报登记并说明抵押、担保情况; 逾期将视为弃权处理,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联系人: 梁红玉(13397812123/0898-88654085)  
商 俊(13517884707/0898-88654085)

申报登记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高路动漫基地后山别

墅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办事处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琼0105执2094号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海南喜洋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琼01民终191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 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一街1号中弘·西岸首府2#楼3层3、2、1层A1室的房产, 现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拟对上述房产进行处置, 如对上述房产有异议者, 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